

辛城教会

任期规章

(2001 年 2 月 25 日通过)

A. 简介

1. 这些是根据自称为辛城教会的会众的章程所制定的规章。
2. 首先也是最重要的辛城教会是以耶稣基督为主的新约信徒团体。它被俄亥俄州州务卿（公司编号 394333）和美国国内税务局（雇主识别号 23-7088339）承认的非营利性组织。执事会的成员也兼任教会理事。
3. 这些规章分为以下几个部分：
 - A. 简介
 - B. 问责和监管
 - C. 会议和投票
 - D. 簿记和资金。

B. 问责和监管

4. 这些规章将简要阐述辛城教会的财务和法律惯例。教会及理事会坚信圣经是其所有教义和职责的至高神圣的最终权威。
5. 辛城教会组织包括牧长会、执事会、同工会以及各种委员会和工作小组。理事会认为所有同工都是基督的一个身体的成员，并受到同一圣灵的洗礼（哥林多前书 12）。尽管会员承担不同的职能，但每个会员在上帝面前都同样重要。身体中不应有分裂，成员应该彼此关心。
6. 牧长会负责讲道/教学、制定教会总体方向以及监督全教会属灵事务：理事会承认教会的长老和传道人在阐述上帝的话语和教导其应用方面具有充分的权威。尽管传道人在州或联邦法律下被视为教会雇员，但在属灵上，他们被视为对上帝负责的仆人。
7. 执事会协调所有教会委员会的活动和行政职能，确保其正常运作，并协助牧长会开展教会事工并帮助招募新同工。因此，执事应对教会遵守这些章程负有个别和直接的责任。
8. 同工会是教会所有重大决策的最终机构。同工会对任何已经承认信仰耶稣基督的教会会员开放。章程不得在未经执事会和同工会批准的情况下进行修改。

C. 会议和投票

9. 执事应从辛城教会的所有同工中选拔。他们的选拔标准基于圣经中所述的资格（使徒行传 6:1-7；提摩太前书 3:8-13）以及其他因素，例如广泛代表性。在征求全体会众的广泛意见后，牧长会向同工会推荐并向会众公布新执事的名单。如果同工会没有异议（通常在公告后的 1-3 个月内），新执事可以得到确认。新执事通常在 10 月份推荐，并在次年 1 月份得到确认。然而，新执事也可以在全年内用上述程序选出，以填补空缺职位。执事的数量没有固定，由合格同工的可用性和教会的增长决定。但是，在任何时候，执事的数量都不应少于五人。
10. 执事会将从中选择一位主席、一位副主席和一位秘书。牧长会应推荐执事会主席供执事会考虑。执事会必须达成共识才能确认执事会主席。主席负责召集和主持执事和同工会议。副主席协助主席，在主席缺席时履行主席职责。书记记录执事和同工会议，并保管教会的正式文件。
11. 执事的任期为两年，从一月开始。执事可以续任两届，每届为两年。在连任三届后，执事需要离开执事会至少一年，然后才能重新考虑成为执事。错开执事的任期，以使同时变更的执事数量不超过半数。除特殊情况外，主席的任期通常为三年。主席可以在执事任期内的任何时间开始担任，也可以在执事任期结束时开始。主席的任期可以超过执事的任期。
12. 执事会应大约每月召开一次会议，并至少每三个月与牧长会召开一次会议。同工会通常每三个月举行一次，视情况所需，执事会主席或牧长会可以召开额外的会议。同工会的主要议程应向会众充分公开，例如每次会议前的主日口头报告或教会周报报告。出席同工会的人构成法定人数，简单多数足以通过任何决议。（然而按照传统，我们倾向在所有重大决策上达成共识。如果没有达成共识，建议进一步祷告，至少持续几个月。此后，只要多数人的决定即可。）

D. 簿记和资金

13. 教会应依照所有适用的联邦和州法律管理其资金。理事会应确保教会资金的收集和使用时符合圣经教导，并对上帝和会众负责。
14. 教会财务主管应向会众提供每个会计周期的书面或印刷报告，通常为每月一次。此类报告应在下一个相似的会计周期内提交；例如，本月的报告应在下个月提交。年度报告应在每年三月前准备。会计年度应与年历同步。
15. 捐赠不可以被接受或被转交给指定的接收者，除了那些经过同工会或牧长会批准指定支援的项目。除非牧长会因某些敏感接收者或其他合理原因提出要求，否则所有捐赠的接收者都应以姓名或机构识别。这些捐赠应按足够广泛的准确的类别向会众报告，以保护这些敏感接收者的身份，例如“特别捐赠”或“难民”。